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08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

（五）出席对象

（1）20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崔桂亮、杨启典、熊铁虹、丁金礼、梅野雅之、张一、
黑木直树

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泽源、张玉明、罗栋梁、马占国

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孟召永、孙洪斌

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部份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2、4、5 项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议案 3 项议案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原件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 7 月 30 日（星期三）或之前到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FAX：0516-83394888）。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由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办理会议登记时送达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常设联系人：丁金礼、张俊玲

联系电话：0516-83398999、0516-83398078

传真：0516-83394888。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维维股份办公楼。

邮政编码：221111。

2、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特此通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一日